证券简称: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: 2018-055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)第二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各位监事, 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 告编号: 2018-056) 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7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